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2年度再字第139號

04 再 審 原 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梁天俠（董事長）

06 訴訟代理人 李建慶 律師

07 陳少璿 律師

08 再 審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9 代 表 人 陳崇樹（代理主任委員）

10 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 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  
12 年11月11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37號判決以及最高行政法院112  
13 年10月12日110年度上字第59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  
14 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

17 理 由

18 一、程序事項：

19 本件再審被告於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後，再審被告之代表  
20 人由陳耀祥變更為翁柏宗，再變更為陳崇樹，已經其具狀聲  
21 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49、159頁），應予准許。

22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  
23 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  
24 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  
25 條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  
26 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  
27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

01 3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  
02 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  
03 行政法院管轄。」是對於同一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  
04 政法院所為判決，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  
05 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由最高行政法院  
06 合併管轄。

07 三、經查，本件再審原告前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循序提起行  
08 政訴訟，迭經本院109年11月11日108年度訴字第1737號判決  
09 駁回其訴、最高行政法院112年10月12日110年度上字第59號  
10 判決(下合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猶未甘  
11 服，以原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  
12 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參見本院卷第21-35頁)，揆諸前  
13 揭條文規定及說明，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  
14 該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至再審  
15 原告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就原確定判  
16 決所提再審之訴部分，專屬本院管轄之，則由本院另為裁  
17 判，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0 法官 郭淑珍

21 法官 張瑜鳳

-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25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為訴訟代理人	<p>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李宜蓁